

112學年度福興國中課程發展委員會簽到表

日期	2023/08/31 12:35PM	地點	會議室
職稱	簽名	職稱	簽名
校長	楊春瑞	國文領域召集人	李俊
家長代表	諸仰	英語領域召集人	陳燕萍
教務主任	邱香	數學領域召集人	洪江志
學務主任	嚴國良	自然領域召集人	周士哲
總務主任	李芳	社會領域召集人	陳雅萍
輔導主任	黃清源	健體領域召集人	柯素玲
教學組長	王欣	藝術領域召集人	張欣華
資訊組長	吳思儒	綜合領域召集人	嚴國良
教師會代表	王立賢	科技領域召集人	王立賢
		(列席) 本土語領域召集人	尤慶堂
專任教師代表	許少興	七年級代表	(未出席)
特教教師代表	許佩霞	八年級代表	饒玉珍
自造中心組長	李俊	九年級代表	洪江志

112 學年度課發會報告資料 (112.8.31) 請列入領域會議宣導資料

所有電子檔資料均置放於\\newnas\教學資源\112 課發會(全)

宣導事項:

111 學年度教學正常化訪視之建議

- 部分教學內容與課程計畫不一致，建請調整。
- 宣傳藝能科配課應避免給同班考科教師。
- 各領域教學研究會應充實內容。
- 建請鼓勵教師善用學習扶助科技化評量系統，並將施測結果納入各領域教學研究會，瞭解學生學習情形，以積極關注學習低成就學生，逐年降低低成就學生比率。

1. 請任課教師務必遵守教學正常化，依課表規定課程內容授課，以符合教育部「教學正常化」視導之相關規定。
2. 配合課務安排需求，請有配課之教師能踴躍**修習第二專長**及參加**非專教師增能研習**
3. **學期成績不合格之補考機制**(因應學生之畢業門檻 **4/8** 規定及均衡學習)
 - (1). 語文、數學、自然、社會領域(主科仍然以紙本為主)安排學期第二週早修{9/4-9/7}進行統一補考
 - (2). 藝術、綜合、科技、健體領域{補考機制與主科相同第二週}:
 - ★時間:學期第二週{9/4-9/8}
 - ★方式:學生找由原任課老師處理，若原任課老師已經離職，則由**召集人**協調領域內同科目老師協助。
 - (3)未來藝能科學期末:
 - ★成績:59.8、59.5, 請老師考慮給學生補救機會。
 - ★9 年級(8 下生科不及格人數較多), 請任課老師務必讓學生在補考期限內, 可以找到老師補考。
4. **公開授課**事宜: (<http://www.openclass.chc.edu.tw>)
請本校正式教師及聘期三個月以上之代理代課老師，務必於 **9/30** 前進入公開授課系統填報一節公開課之相關資料。(相關授課表單置於newnas\教學資源)
5. 關於校內研習，請老師務必上網報名，盡量不要現場報名；校外研習若因行程不克前往；請提早聯繫主辦單位。
6. **112 年度(1/1-12/31)資通安全專業能研習 3 小時**,

老師可以利用磨課師→依類別→資訊工程→**資訊安全**完成受訓。

7. 本學期作文 4 篇

8. 參考 112 國中教育會考試題分析，暨本校學生成績:(如附件)

(共享資料夾/~01 教務處/註冊組)

請各領域討論 **【112 年教育會考教學策略研擬】減 C 提 A**

於 **9/25 前**匯至(共享資料夾/~01 教務處/註冊組/112 福興國中減 C 提 A 教學策略研擬)

臨時動議

1. 建議任課老師以哪科領域進本校，就應教本科課程，不應另外教別科，數學老師去教生活科技，英語老師去教本土閩南語。

回覆：

- (1)因應 108 新課綱新增「科技領域」-「生活科技」與「資訊科技」，而生活科技師資來源就是早期的工藝課老師，原本工藝科轉至數學或理化領域的老師，就跨領域支援生活科技。
- (2)而 108 新課綱實施及「國家語言發展法」通過，從 111 學年度起國一必須上本土語文，本校經調查後開閩南語課程，今年度 7-8 年級同時需要 2 位有[閩南語證照]的老師，而校內閩南語教師只有 1 位，所以從找有中高級閩南語證照的英語老師支援。

2. 本班二下生科不及格人數較多，部分原因是否任課老師打成績的標準較高？
3. 藝能科補考一定要給學生及格嗎？

討論：

- (1)國中生拿不到畢業證書：四大學習領域不及格，獎懲抵銷後操性不及格。就學務處的銷過程序有[一定規定]-上課考核表與愛校服務兩種，需要學生[主動]來銷過。而藝能科不及格也需要學生在補考時間[主動]找任課老師補考，學生要學會[對自己負責]。
- (2)前任老師退休或離職，找領域召集人補考。藝能科補交作業，通常學生態度上有誠意，老師就會給及格，但再高也只 60 分。體育科補考籃球或其他項目依照任課老師規定。健教科通常紙筆測驗-目前沒有補考。生科以前是操作知識足夠就及格，現在是有部分老師標準特別。

結論：

藝能科任課老師[學期初]就須給學生[評分的規定]，交作品時間與評分的標準一定要向學生說清楚。補考要核實，依規定辦理，學生要主動找老師補考、否則要自己承擔結果。

教務處答覆：

- (1) 學生補考成績是否要給及格，由任課老師自行決定。
- (2) 學期初一定要在補考期限內，讓學生可以找到老師進行補考，並於事前說明補考內容，以利學生準備。
- (3) 若是任課老師已離校，領域可自行決定如何進行補考作業，但是，一定要給學生補考機會。
- (4) 感謝藝能科老師對學生的照顧，本學期補考回收率 95%，創新高。
- (5) 另外，煩請老師期末成績再多留意，若有 59~60 之間的分數，是否可慮給學生機會，此成績可能會影響其超額比序的積分。(補考成績不可納入均衡學習成績計算)

4. 校長：

教學沒有一個標準，但要有原則。理論上，學生考不及格，就需為自己負責；實務上，多提攜、補救，拉住每位孩子是我們的教育理念。每位孩子都有其不同的家庭背景與因素，秉持教育理念，多影響孩子，也許老師一句話、一個動作就會改變孩子一生。讓班上每個孩子往前推動，假如孩子「動」起來，孩子就會有無限的可能。我們大家共勉之。

教務處 王瓊霞

教務處 麗香

福興國中 楊香端
校長

[Handwritten signature]